

《观山居吉金读字录》

第九·廖鼎

（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）

【器物】

罗振玉《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》谓此二器近出土，见之都肆。《三代吉金文存》4·18·1—2，《小校经阁金文拓本》3·9·1—2，《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》上12·1—2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》录14，《商周青铜器铭文选》录72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740、2741等载有拓本。该器有两件，铸有铭文4行35字相同，现今所在不详。【考古学特刊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（全六卷）第2卷第335页】

【铭文拓片】



【校字】

第一行第六七字多次出现于金文中，厚趯方鼎铭文写作“𠄎𠄎”，鬲鼎铭文写作“𠄎𠄎”，结合下文“令”字来看，

宜为王室位高权重的大臣的敬称，古代最高级的官员为三公，周室以太师、太傅、太保为三公，秦以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为三公，秦朝的太尉掌兵权，该器所记内容为“𡈼公”因征伐夷方获胜而赏赐下属之事，是知“𡈼公”主军事征伐，等同于秦朝的太尉，故金文该字宜释读为“尉”。

该行第九字与第三行第六字、第四行第一字相同，该字为人民，形似“廖”字，暂识读“廖”字。

第二行第一字旧释“暨”，又见小臣簋铭文“𠄎”邢侯簋铭文“𠄎”，宜释“众”。

该行第三字旧释“旗”字，该字左部分释义为武器，右部分下部为两个拜服的手掌，上部为盔甲头盔，就右部分字形来看与《说文解字》释“宣”字古文“𡩺”形近，该字宜释“宣”。

第三行第二字左边从走字，右边从万字，似宜释读为“迈”字，但该行第三字“或”字通“域”，故该字宜释读为“迈”的同义字“跨”字。

该行第五字释读为“伐”，第四字与第六字未明，结合铭文“跨域”二字分析，第四五字意思是这次征伐具有乘其不备闪电袭击的意思，字形近“铁”的繁体字“鐵”“鐵”字，读音字形应为与“铁”相近之字，宜释“伐”。

【释读】

惟王伐东夷，尉公令廖

众史，宣曰：以师氏众有
司，跨域餞伐。廖俘贝，
廖用作食，公宝尊鼎。